

國立嘉義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
學年度第 學期

應考 研 究 生	姓名		學號		系所 組別	
			手機號碼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	論文 題目	中文：				
		英文：		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					
考試地點						
考試結果	一、及格或不及格： 二、總平均成績： 分（請以國字大寫書寫）					
考試委員 簽名	_____ _____ _____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依本校「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分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 四、本表一式二份，考試通過後，請於一個月內（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於一月底前、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於七月底以前）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所存查，一份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（教務組）登錄成績（成績送出時，論文須完成定稿）；系所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。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所規定課程不及格者，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，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，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。					

指導教授：

系所主管：

保存年限：永久
表單編號：022-3-01-1803